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0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丽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1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2013年度半年报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